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70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美玲、何志偉、邱志偉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情況嚴峻，恐對經濟、教育、青壯年扶養負擔等造成重大影響，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支援體制，緩和少子女化現象，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強化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之規定，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子女年紀提高至滿六歲前；並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文字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 二、考量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增進對育兒家長的支持，緩和少子女化現象，刪除原條文第三項雙親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限制。

提案人：	羅美玲	何志偉	邱志偉		
連署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賴惠員	莊瑞雄	陳歐珀	賴瑞隆	趙正宇
	蘇巧慧	陳亭妃	林楚茵	賴品妤	羅致政
	余 天	黃世杰	范 雲	蔡易餘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p> <p>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p> <p>四、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六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兒留職停薪。</p> <p>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p> <p>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p>	<p>為強化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之規定，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子女年紀提高至滿六歲前；並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文字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p>	<p>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p>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兒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u>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u></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修正文字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p> <p>二、考量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增進對育兒家長的支持，緩和少子女化現象，刪除原條文第三項雙親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限制。</p> <p>三、配合原第三項刪除，修正原第四項之文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